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做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地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及《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包括 3 名独立董事）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经充分了解本次提名的郭卓才先生、郭祥彬先生、陈楚君女士、陈勃先生、王力先生、谢威先生 6 名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工作业绩等情况，我们没有发现其有《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全部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3、经充分了解本次提名的李昇平先生、陈锦棋先生、李旭涛先生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我们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和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4、上述人员组成结构合理，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同意对上述候选人提名。

二、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政策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制定的董事薪酬政策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当地物价水平制定的，能更好地体现责、权、利的一致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李新春 陈锦棋 李旭涛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